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92504411)

[第二章 磋商内容 7](#_Toc192504412)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_Toc1925044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6](#_Toc192504414)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1](#_Toc19250441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192504416)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_Toc192504417)

[第八章 附件 30](#_Toc19250441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11123.04元

**最高限价（如有）：**411123.04元

**采购需求：**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责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三表一注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章均视为无效）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2024年以来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和2025年3月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诚信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 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消防评估机构，且在“贵州省消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录入的消防评估机构，查询到的机构概况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3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行下载，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复印件，委托人进行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2024年第四季度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鲜章含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31日15时0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同心楼413。**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3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书面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毕节市金海湖职教城

联系方式：18685788233 （宋老师）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18685788233

#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2.2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5”。

**2.3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自行承诺）**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规定**。

**2.7 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

**\*\*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等，且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要求外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根据与采购人协商情况执行，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采购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也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作投标文件，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甲方”是指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单位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单位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磋商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1.6报价：（报价审查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及分项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中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款。

（2）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所投入的设备、税金、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所投入的设备、税金、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 供应商资格**

3.2.1 必须是符合本次磋商内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单位一次性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本单位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单位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单位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4 响应文件的内容：**

|  |
| --- |
| **（1）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按格式要求签章，报价超过预算价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以下为资格审查项，所有证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责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三表一注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章均视为无效）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2024年以来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至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  C．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和2024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供应商，纳税和社保缴纳未到办理期的，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 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E.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F.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G. 诚信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对本项第①条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H.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I.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J.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第九章 附件4”中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K. 供应商须是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消防评估机构，且在“贵州省消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录入的消防评估机构，查询到的机构概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3）技术文件：**  A.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B.技术评审所需材料：根据评分标准编写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商务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B.投标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资料。 |

3.5 《响应文件》编制、包封、装订及标识的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自行承诺）；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 纸版面、胶订形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图纸、图片及产品宣传资料除外）、编排页码、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日期；《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包内必须装有内容相同的**《响应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U盘1份（内装完整的响应文件word 或PDF 版，可不签章，但文字和证照、图片内容须齐全）（★符合性审查项）**，**密封包封面格式要求：**

****

**（5）密封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 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会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须单独手持一份，磋商现场供采购人及监督代表核验身份。**

**3.6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3.7 无效标情形

3.7.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要求）；

3.7.2 供应商未在开标前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的；

3.7.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封、装订及标识的；

3.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开标会议；

3.7.5 供应商的参会代表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3.7.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报价审查项）；

3.7.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辨认的；

3.7.10 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的；

3.7.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12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而未作出承诺的；**（符合性审查项）**

3.7.13 《响应文件》存在内容矛盾，参数造假的；

3.7.14 “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错误的；

3.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8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不是国产密码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9.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10 签订合同

3.10.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10.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增补（主管部门同意前提下），也可重新采购。

3.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1 备选投标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1.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权利，如中标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项、符合性审查项，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原评标委员会复审。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与商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评审 |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30分，投标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得出。  注：1.因本项目专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所投入的设备、税金、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②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  |
| 技术部分 | 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 10分 | 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按采购人及采购需求提供符合行业规范、主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成果文件，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得10分，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此项不得分。 |  |
| 消防安全评估实施方案 | 10分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评估、检测方案、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工作方法及技术标准、应急突发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评估、检测方案较详细、可行、经济、合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到位，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工作方法及技术标准较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  2.服务方案完整，评估、检测方案详细、可行、经济、合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好，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工作方法及技术标准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1-7分；  3.服务方案不完整，评估、检测方案不合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可行性差，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工作方法及技术标准较为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3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 5分 | 1.方案科学可行，涉及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分；  2.方案可行性良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1-3分；  3.方案可行性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1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 | 项目团队 | 26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与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分不叠加，中级职称与高级及以上职称得分不叠加。（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与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分不叠加，中级职称与高级及以上职称得分不叠加。（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每配备一名得1分，最多得10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类似案例 | 14分 | 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案例（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似），提供1个得2分，最多14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 现场踏勘 | 5分 | 服务商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并依据现行消防评估规范针对我校的现状，做出合理且科学的解决方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评分。根据投标文件阐述情况由评委酌情赋分，好的3.1-5分，一般的 1.1-3分，差的0.1-1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得分** | | | |  |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我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本单位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人员行贿。否则将丧失磋商资格。

4.4.7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8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9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4.4.10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归档。

4.4.11 评标工作接受主管、监察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所有参会人员签到并按指定位置就座并签到。

5.2 主持人宣布本次磋商会议开始。

5.3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人员。

5.4 主持人公布参会供应商的名单。

5.5 宣读《评审纪律》。

5.6 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参会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会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及需要现场出示的资料。

5.7 所有供应商暂时离开会场。

5.8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资格审查表（磋商小组成员人数2/3 或以上数量通过的资格审查最终结论为“通过”，否则“不通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以及澄清、说明（如有）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技术及服务方面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小组成员人数2/3 或以上数量通过的符合性审查最终结论为“通过”，否则“不通过”）。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10 磋商：

5.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0.2 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属于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10.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在现场按规定时间在《现场报价函》上填写完报价后交磋商小组评审（**每轮报价金额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金额，否则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随最终报价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可以为：

①本项目成本构成：包含材料费（含单价、品牌、生产厂商、发票等）、全部人工费用（含劳动合同、身份证、工资花名册、工资支付记录、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等）、机械设备使用费用（设备自有时提供发票、操作人员支出、设备维修保养、燃料消耗费用等银行支付凭证，设备租赁时提供租赁合同等银行支付凭证）、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案例，提供该案例投标时的预算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单价、加盖招标人公章的招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签订的完整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材料费组成（含单价、品牌、生产厂商、发票等）、全部人工费用组成（含劳动合同、身份证、工资花名册、工资支付记录、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等）、机械设备使用费用组成（设备自有时提供发票、操作人员支出、设备维修保养、燃料消耗费用等银行支付凭证，设备租赁时提供租赁合同等银行支付凭证）、税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③同时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书面承诺。

④能证明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11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时间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或相应数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条款编排在《磋商文件》中，仅供参考，未尽事宜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后确定。**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后及时与甲方商定合同草案并签订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地点，验收和付款：

（1）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需经甲方验收。

（3）付款：合同签订，乙方于交货期内完成所有设备交货，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3%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结束后无息返还乙方。

6.4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承担的工作不合格或者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履行义务有瑕疵的，甲方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乙方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第七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有关规定：

（一）说明

（1）企业类型：

①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2011]300号文件）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③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适用本项目）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适用本项目）；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适用本项目）。

（2）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①本项目 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 属于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③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有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

（1）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2）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以上所指的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6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第八章 附件

**基础报价函**

**致：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谈判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完成本项目，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三、如果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谈判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方可以追究我方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成交后不在规定期限与贵方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和承诺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和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1.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附件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承诺附件（指定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采购需求**

**一期消防安全评估采购需求**

**一、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妥善解决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问题，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贵州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贵州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毕节市七星关区应急管理局毕节市七星关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印发七星关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特开展本次消防安全评估工作。**

**二、消防安全评估项目目标**

**七星关区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工作机制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组，结合工程现场实际，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评审。七星关区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工作机制根据评审组评审合格的意见书出具准予使用的文件，同时符合工程竣工备案的要求。**

**三、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内容与流程**

**1、对建筑物进行消防安全检测及评估，对于不满足国家标准的相应规范要求提出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可以用于编制项目改造概算和指导施工改造。完成改造方案、图纸，改造工程量详细清单和组价。**

**2、项目改造过程中全程指导。**

**3、改造完成后，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并对接七星关区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工作机制，按七星关区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项目集中整治工作机制意见修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改造方案、图纸，直到学校办理完合格的历史遗留问题消防安全评估类项目准予使用的文件，同时符合工程竣工备案的要求为止。**

**四、消防安全评估范围与费用**

**1.消防安全评估范围：毕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规划测量共23栋建筑，建筑面积115484㎡平方米。**

**2.消防安全评估包含的内容：此次消防安全评估包含消防检测报告‌、根据现状绘制建筑平面图纸、消防安全评估等全部内容。**

**3.消防安全评估费用：参照已经完成评估工作高校的最低费用3.56 元/每平方米测算，共计411123.04元。**